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ccland.com.hk

(股份代號：12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11時45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及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考慮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退任董事張松橋先生、曾維才先生及梁宇銘先生；及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加上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

屬公司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或因根據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由本公司發行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細則以股代息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在內，所涉及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施行並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後；
- (b) 該項授權將賦予董事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在有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7. 「動議倘有未發行股本可供發行，及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如下：

(a) 公司細則第44條

刪除現時公司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列者取代：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供股東及公眾免費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方式以任何途徑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提供查閱，惟該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

(b) 公司細則第138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38條中「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的字句並以「其負債」取代。」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孝文

香港，2013年4月12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i) 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16日（星期四）起至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ii) 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起至2013年5月29日（星期三）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i)修訂公司細則的建議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12日的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先生、林孝文醫生、曾維才先生、梁振昌先生及梁偉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溢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梁宇銘先生及黃龍德教授。